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就學，並考量學生在學習上之困難度，減輕就學期間經濟負擔，以達衡平與適性發展之目的。
- 三、申請條件：就讀本校，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學生。
- 四、申請次數：學生於就學期間之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定之修業年限。五專為 5 年制，申請次數以 5 次為限；二專為 2 年制，申請次數以 2 次為限。
- 五、獎補助標準：

(一)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 (包括 110 學年度)

1、身心障礙學生：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發給獎學金。
- (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且無懲處紀錄，發給補助金。
-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2、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3、符合本款資格者，僅得就第一目之(1)至(4)及第二目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二)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 (包括 111 學年度)

1、身心障礙學生：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班排名前皆為 50%，且無懲處紀錄，發給獎學金。
- (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且無懲處紀錄，發給補助金。
-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2、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3、補助金人數為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當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3 人以下，得補助 1 人；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3 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若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仍超過補助名額時，

其核發補助金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次：依成績進行比序。

(2) 第二順次：若第一順次同分者，具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戶者次之。

(3) 第三順次：依操行成績進行比序。

4、參加競賽或展覽獲得申請補助金的學生皆予核發，不在上述補助金名額限制範圍內。

5、符合本款資格者，僅得就第一目之(1)至(4)及第二目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六、申請流程及須檢附資料：

(一) 申請流程：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將以下資料交回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經學校審核後，發予獎、補助金。

(二) 檢附資料：

1、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2、前一學年度成績單(須含排班名)

3、學生證影本

4、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5、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畢業證書(畢業生)

7、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8、檢附前一學年懲處紀錄

9、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七、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

(一) 入學年度：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 (包括 110 學年度)

類別		障礙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障礙、語言障礙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二) 入學年度：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包括 111 學年度）

類別	障礙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學務處「獎助學生給與」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